



## 第 2017(2011)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10 月 31 日第 6644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往的第 1373(2001)号、第 1526(2004)号、第 1540(2004)号、第 1970(2011)号、第 1973(2011)号、第 1977(2011)号、第 1989(2011)号、第 2009(2011)号和第 2016(2011)号决议以及 S/PRST/2005/7 号和 S/PRST/2010/6 号主席声明，

重申对利比亚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强调国家自主权和国家责任是在利比亚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关键，

又强调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必须按照第 2009(2011)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协助和支持利比亚本国做出努力，尤其是恢复公共治安和秩序，

回顾根据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0 段，会员国有义务禁止其国民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利比亚采购任何军火和相关物资，无论它们是否源于利比亚境内，

表示关切来自利比亚的所有各类军火和相关物资、尤其是便携式地对空导弹在该区域扩散，可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影响，

着重指出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在萨赫勒地区的流散有可能破坏稳定，并为此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的活动的报告(S/2011/388)除其他外，呼吁加强在萨赫勒地区的合作以及联合国中非办事处的工作，

确认迫切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一步做出努力，以阻止所有各类军火和相关物资、尤其是便携式地对空导弹在该区域的扩散，

又确认迫切需要根据利比亚承担的国际义务，安全处置并销毁利比亚的化学武器库存，



强调所有各类军火和相关物资、尤其是便携式地对空导弹在该区域的扩散有可能助长恐怖主义活动，包括基地组织在伊斯兰马格里布进行的活动，

为此重申，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重申会员国有义务开展合作，防止恐怖主义团体的流动和支持恐怖主义活动的军火扩散，除其他外，包括实行有效的边界管制，

铭记安理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1. 呼吁利比亚当局采取所有必要步骤，防止所有各类军火和相关物资、尤其是便携式地对空导弹的扩散，确保对其进行妥善保管，并通过执行在这方面的各项计划，履行利比亚根据国际法承担的军火管制、裁军和不扩散义务；

2. 还呼吁利比亚当局继续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密切协调，以便根据其国际义务销毁它储存的化学武器；

3. 呼吁该区域各国考虑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所有各类军火和相关物资、尤其是便携式地对空导弹在该区域的扩散；

4. 呼吁会员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与实体，包括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向利比亚当局和该区域国家提供必要协助，以实现这一目标；

5. 请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其专家小组的协助下，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合作，协同包括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在内的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实体协商，评估从利比亚扩散的所有各类军火和相关物资，尤其是便携式地对空导弹，在该区域造成的威胁和挑战，特别是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威胁和挑战，并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应对这一威胁和防止军火和相关物资扩散的建议，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安全处置这些军火和相关物资、确保安全和有保障地管理相关库存、加强边界管制和增加运输安全的措施；

6. 请秘书长在他按照第 2009(2011)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说明本决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